

曾放棄政庇返國 可申請豁免返美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一朋友問：我的朋友10年前以旅遊簽證來到美國並申請了政治庇護，但後來他放棄，回了中國。他在簽證過期前，再次來到美國，但入境時簽證變成無效，他又申請庇護。他再次放棄申請，法官下令將他遞解離境。他回到中國，被罰五年不得入境。

五年已經過了，他的孩子已經成為美國公民。他想知道，他的孩子是否可以申請他，他能獲得移民簽證嗎？有驅逐令可以移民美國嗎？來美和家人團聚需要什麼資格？

答：

你的朋友試圖回美國，嚴格照法律來說他不該獲准入境美國，並從移民法庭得到五年不可入境的命令。因為已過了五年，看來他不再受這個命令的限制。但是，同樣的道理，透過他的兒子移民，移民法

的其他部分可能會阻礙他移民。一個可能是，他是否使用過欺詐或不實的陳述，試圖重新進入美國。另一種可能是，他是否在前兩次來美時，任何一次在美國非法居留超過一年的時間。法律規定，大多數在美國非法居留一年以上的人，會受到10年不准再入境的懲罰。有一個情況例外，就是那些真有政治庇護申請理由且沒有非法工作過的人。

你朋友的情況，要看他非法居留的時間，如果受到懲罰，他的政治庇護申請是否是真實的，尤其他放棄政治庇護的申請兩次。第一種情況犯過欺詐或失實陳述，你朋友就需要以他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父母或配偶生活將受到極度困難為由申請豁免。第二種非法居留的情況，若是真實的庇護申請，他需要申請同樣的豁免或必須在海外住五年以上的時間。

未證明撫養權 無法為孩子辦入籍

一位讀者問：

兒子四歲時，我在中國和兒子的父親離了婚，他有兒子的撫養權。五年後，我移民來美。2008年，我和前夫口頭協議，得到兒子的撫養權，並以我美國公民身分申請兒子來美國聚。兒子於2009年5月移民來到美國，那時他17歲。他來到一個月後，收到綠卡。我用他的綠卡和我的公民紙為他申請美國護照。他拿到美國公民的護照後，我為他申請他的公民紙。兩個月後，我們去面談，官員問我要監護權的證明。我無法從中國拿到文件，因此我兒子沒得到他的入籍證書。我兒子現在同時持有綠卡和美國護照，到期日都是2019年。我很迷惑，不知道兒子是公民還是永久居民。如果他是美國公民，但沒有入籍證書，會對他造成什麼影響嗎？如果他是永久居民，綠卡到期後我們該怎麼辦？

答：

你沒有兒子監護權的證明，移民局拒絕給你兒子公民證的決定是正確的。不過，他被公認是美國公民，是透過國務院發給的美國護照。像你說的，你兒子同時有綠卡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
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
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
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
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

和美國護照，有可能他可以繼續使用美國護照，而不出問題。但他的美國國籍可能在日後會受到挑戰。

一個潛在的問題是法律對不是美國公民而聲稱是美國公民的人，會有永久性的懲罰。雖然也有例外的情況，如那些不知道他們的公民身分是不實的，或者他們在聲稱為公民時不滿18歲，缺乏理解的能力和聲稱假國籍的後果。如果在申請美國護照時沒有遞交過虛假的文件，你兒子可能可以遞交N-400入籍申請表，在面談時解釋他的情況，那時他需交出美國護照。因為他案件的異常狀況，入籍申請的審理判決時間會比正常的案件長些。■